

债券代码：145640.SH  
 债券代码：143283.SH  
 债券代码：143333.SH  
 债券代码：143641.SH  
 债券代码：151569.SH  
 债券代码：162030.SH  
 债券代码：162274.SH  
 债券代码：166665.SH  
 债券代码：166666.SH  
 债券代码：166831.SH  
 债券代码：166832.SH

债券简称：17 江海 C2  
 债券简称：17 江海 G1  
 债券简称：17 江海 G2  
 债券简称：18 江海债  
 债券简称：19 江海 C1  
 债券简称：19 江海 C2  
 债券简称：19 江海 C3  
 债券简称：20 江海 01  
 债券简称：20 江海 02  
 债券简称：20 江海 03  
 债券简称：20 江海 04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仲裁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哈仲立字第 2467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梅河口金河德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金秋、王平平、张华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梅河口金河德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金秋、王平平、张华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梅河口金河德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金秋、王平平、张华为与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

## 二、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哈仲裁字第 2467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9 年 9 月 19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裁决时间	2020 年 6 月 24 日
立案/接受仲裁的受理机构	哈尔滨仲裁委员会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p>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股权回购纠纷一案，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受理仲裁申请，仲裁标的金额为 94,998,265.35 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9 月 23 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p> <p>案件审理过程中，申请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和 2020 年 3 月对被申请人梅河口金河德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部分吉药控股股票进行违约处置，处置所得价款冲抵了剩余未偿还的部分本金、利息和违约金，冲抵后申请人向哈尔滨仲裁委员会提交了变更仲裁请求的申请，仲裁标的金额变更为 50,942,879.47 元及相应的利息和违约金。</p> <p>2020 年 6 月 16 日，申请人收到哈尔滨仲裁委员会的《决定书》，《决定书》载明，仲裁庭决定准予申请人撤回部分仲裁请求。[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6 月 19 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p>

	裁)的公告]
<p>裁决结果</p>	<p>(一) 被申请人梅河口金河德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给付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购回交易成交金额的本金50,942,879.47元(其中编号为2017102700000003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本金为30,036,421.68元,编号为2017111500000002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本金为20,906,457.79元);</p> <p>(二) 被申请人梅河口金河德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给付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自2019年6月21日起至2020年3月24日(不含)止编号为2017111500000002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所发生的利息2,289,770.14元;给付自2020年3月24日起(含)以第(一)项未清偿的本金为基数,以年化利率9%计算到实际清偿日为止的利息;</p> <p>(三) 被申请人梅河口金河德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给付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自2019年7月19日起至2020年3月24日(不含)止编号为2017111500000002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所发生的违约金2,399,487.00元;给付自2020年3月24日起(含)以第(一)项未清偿的本金为基数,以每日万分之三的比率计算到实际清偿日为止的违约金;</p> <p>(四) 确认申请人江海证券有</p>



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梅河口金河德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质押的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108）10,223,444股及其孳息、对被申请人王平平质押的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108）7,329,195股及其孳息处置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以担保编号为2017102700000003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中的本金、利息、违约金；确认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梅河口金河德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质押的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108）2,801,854股及其孳息、对被申请人王平平质押的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108）2,670,805股及其孳息、对被申请人张华质押的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108）190万股及其孳息处置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以担保编号为2017111500000002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中的本金、利息、违约金；

（五）被申请人李金秋对本裁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中的本金、利息、违约金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被申请人梅河口金河德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应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一）至（三）项中的给付义务。

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预交

	<p>的仲裁费用 350,053.00 元,由被申请人梅河口金河德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被申请人李金秋、被申请人王平平、被申请人张华承担,并在履行本裁决确定的给付事项时一并给付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p> <p>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p>
裁决书的接收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

### 三、和解、撤诉情况

####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 四、案件执行情况

####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仲裁结果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 六、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之盖章页)

